

宏利人壽集利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說明書

- 發行機構：德意志銀行 (Deutsche Bank AG London) / 標準普爾 AA
- 保證機構：德意志銀行 (Deutsche Bank AG London) / 標準普爾 AA
- 報價機構：德意志銀行 (Deutsche Bank AG London)
- 債券預期評等：標準普爾 AA，實際評等將於 2008/09/02 公告於宏利人壽公開網站
- 結構型債券類別：澳幣六年期結構型債券
- 結構型債券佔保險計劃相對比例：100%
- 發行量：500 萬澳幣以上
- 計價幣別：澳幣(AUD)
- 投資期間：6 年
- 連結標的資產：Hang Seng Index (香港恆生指數)
- 連結標的參與率：10%
- 滿期贖回公式：淨澳幣投資金額 × 100%
- 各期投資收益 (配息率) 公式：
第一~五年投資收益率 (配息率)：6.8 %
第六年投資收益率 (配息率)：Max [6.8 %, 10% × 指數六年平均報酬率]
指數六年平均報酬率：Hang Seng Index (香港恆生指數) 各期評價日之收盤指數平均報酬率

$$= \frac{1}{6} \times \sum_{t=1}^6 \{ \text{香港恆生指數第 } t \text{ 期報酬率} \}$$

$$\text{香港恆生指數第 } t \text{ 期報酬率} = \frac{\text{HSI第 } t \text{ 期評價日收盤指數} - \text{HSI期初評價日收盤指數}}{\text{HSI期初評價日收盤指數}}$$

- 期初評價日(觀察日)：2008/09/02
- 其他各期評價日(觀察日)：2009/09/02、2010/09/02、2011/09/02、2012/09/03、2013/09/02、2014/09/02，如非評價日，順延至次一評價日
- 投資收益基準日(配息基準日)：2009/09/09、2010/09/09、2011/09/09、2012/09/10、2013/09/09、2014/09/09，如非評價日，順延至次一評價日
- 投資收益分配日(配息分配日)：宏利人壽依發行機構投資收益基準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內，匯入要保人指定帳戶，匯率計算日請詳保單條款。
- 募集期間：2008 年 7 月 1 日 ~ 2008 年 7 月 30 日
- 投資連結日 (發行日)：2008 年 9 月 2 日
- 到期日：2014 年 9 月 2 日
- 發行機構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：3%~10% (不影響各期投資收益 (配息) 及滿期贖回淨澳幣投資金額之保證)
- **本商品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以下幾項，請投資人務必注意：**
 1.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：要保人須持有債券到期時，才可獲得 100% 投資本金 (條款之「投資金額」) 保障及最低保證報酬率。若到期前，要保人申請提前贖回，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，屆時可能導致投資本金之損失。因此，當價格下跌，而要保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，要保人會產生損失，甚至有時無法贖回。
 2. 信用風險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應保證履行交付投資金額及報酬的義務，因此保戶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不履行之信用風險。
 3. 匯率風險：本結構型債券屬澳幣計價，要保人係以新台幣繳付保險費予以投資，故須留意到期投資收益及投資本金返還時，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新台幣原始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。
 4. 法律風險：由於國內外相關法律變動，致使發行機構依法律規範而執行之風險或因相關稅法變動，致使投資報酬與要保人預期報酬差異之風險。